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8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B) 1. 甲受死亡宣告後，其在臺北市之A、B 兩棟房屋，由配偶乙及子丙繼承。經依法為遺產分割，A 屋歸乙所有，現仍登記在乙之名下，B 屋歸丙所有，丙將B 房屋出賣予丁，得有價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花用其中之200 萬元，剩餘100 萬元，乙、丙、丁均屬善意。嗣後甲生存歸來，甲之死亡宣告經法院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應返還A 屋予甲，丁得取得B 屋之所有權，丙應償還甲300 萬元
- (B)乙應返還A 屋予甲，丁得取得B 屋之所有權，丙應償還甲100 萬元
- (C)乙不須返還A 屋予甲，丁亦不得取得B 屋之所有權，丙仍應償還甲300 萬元
- (D)乙不須返還A 屋予甲，丁亦不得取得B 屋之所有權，丙仍應償還甲 100 萬元

【解析】

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及第 2 項「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裁定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參照。

- (D) 2. 甲未經乙之授權，於民國102 年1 月1 日，以乙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甲於同年9月15日因受監護宣告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乙於同年9 月20 日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甲與丙所訂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 (A)無效 (B)效力未定
- (C)有效，效力及於甲 (D)有效，效力及於乙

【解析】

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參照。

- (A) 3. 受輔助宣告之甲，未經輔助人乙之允許，出賣並交付所有之汽車予丙後，甲收受丙給付新臺幣20 萬元價金之行為，其效力如何？
- (A)有效 (B)效力未定 (C)無效 (D)得撤銷

【解析】

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參照。

- (C) 4.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商人甲出售商品予乙之價金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2 年
- (B)丙承攬丁工程之新臺幣200 萬元之報酬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2 年
- (C)消費借貸之當事人戊與己，得以法律行為延長消滅時效之期間
- (D)庚與辛間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其效力及於利息請求權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民法第 147 條「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參照。

(B) 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財團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財團法人於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B) 以遺囑捐助者，仍應訂立捐助章程，並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助財產
- (C)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D) 財團法人對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

【解析】

民法第 60 條第 1 項「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參照。

(A) 6. 下列關於輔助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輔助宣告之人雖有行為能力，但特定重要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 (B) 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C) 輔助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
- (D) 對於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得為輔助宣告

【解析】

受輔助宣告之人，由民法第 15-2 條之規定觀察，似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定類似（民法第 77 條至第 85 條參照），惟兩者間仍有本質的差異，蓋受輔助宣告之人，僅須其所為之行為係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始須經輔助人同意，倘若其所為之行為非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則根本無須經輔助人同意，此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皆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有很大的不同，此不可不辨！。

(C) 7. 下列關於狹義無權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相對人得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
- (B)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相對人無論善意或惡意，在本人承認前，均得行使撤回權
- (C) 撤回係相對人阻止無權代理行為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
- (D)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解析】

民法第 171 條「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參照。

(B) 8. 甲為雜貨店老闆，僱用乙為員工處理店內一切事務，並同時授與代理權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乙辭職，乙之代理權仍繼續存在，不受其基本法律關係消滅之影響
- (B) 甲在乙任職期間，得撤回乙之代理權，代理權之撤回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C) 甲死亡後，代理權原則上不消滅
- (D) 代理權之授與，不得附條件

【解析】

民法第 108 條「I.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II.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參照。

(D) 9. 下列關於民法法源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民法規定，判決為民法之法源，可作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
- (B) 事實上之習俗，為民法之法源
- (C) 依民法規定，行政規則得為民法之法源
- (D) 物權得依習慣法創設

【解析】

民法第 757 條「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參照。

- (A) 10. 關於代理之效力與代理權之授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本人向代理人為代理權之授與者，稱為內部授權
(B) 間接代理為代理之一種類型
(C)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D) 受監護宣告者於意識回復時，撤銷監護宣告前，所為代理權之授與行為，有效

【解析】

民法第 167 條「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參照。

- (A) 11. 甲竊取乙市價新臺幣（下同）8,000 元之手機，並以高價 12,000 元出賣於丙。若乙欲向甲請求該 12,000 元，應以下列何種法律關係主張？
(A) 不法管理 (B) 不當得利 (C) 侵權行為 (D) 委任契約

【解析】

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參照。

- (B) 12. 甲受 A 辱罵而懷恨在心，當日深夜毒死 A 之愛貓。乙誘拐 A 之 15 歲女兒，在外同居。丙散播謠言毀損 A 之友人 B 之名譽，B 因而心情鬱悶在外喝酒。於返家途中，不慎落水死亡。丁與 A 暗戀多年之戊結婚，A 大受打擊而精神崩潰。上述情形，A 得對何人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解析】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參照。

- (C) 13. 甲於超市竊取乙錢包，將錢包內之新臺幣（下同）5000 元現鈔取走。丙打傷丁，丁住院期間由母親戊看護，而丁並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給戊。己不慎挖斷電力公司電纜導致庚營業損失 10 萬元。上述侵害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下列何者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
(A) 乙之錢包被甲竊走 (B) 乙錢包內之 5000 元被甲取走
(C) 庚之營業損失 10 萬元 (D) 丁主張其受傷住院期間，母親戊之看護費

【解析】

己不慎挖斷電力公司電纜導致庚營業損失 10 萬元，庚之營業損失為純粹經濟上損失。

- (D) 14. 甲搭乘計程車時，因計程車司機乙違規紅燈右轉而與逆向行駛之丙騎乘機車對撞，搭乘丙機車後座之丁摔落路旁受傷，甲則因計程車與丙之機車對撞時，因緊急剎車而臉部撞向前座頭部靠墊而受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與丙雙方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均與有過失，故法院對乙計程車與丙機車因碰撞而生之損害，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B) 丁就其受傷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但丙為丁之使用人，故就丁之損害，乙得主張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
(C) 乙非甲之受僱人，故丁就其受傷之損害，不得向甲主張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D) 甲就其受傷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但乙為甲之使用人，故就甲之損害，丙得主張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

【解析】

最高法院 95 台上字第 279 號民事判決

查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固明定，同條第一項、第二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亦適用之。」，惟大眾運輸工具如營業小客車（計程車）之乘客，係與營業人成立運送契約，計程車司機為該運送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僅係基於運送人與乘客間暫時且短期之運送契約，載運乘客至其預計到達之目的地而已，司機與乘客間，非得以該臨時性之運送關係，解釋為前開規定之「使用人」，自無適用該法文之餘地。原判決說明乘客對於計程車司機之過失，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並無不合。

- (D) 15. 17 歲之甲經父母丙丁同意，受僱於戊，於其開設之火鍋店內，擔任服務人員。某日，甲一時疏忽，將火鍋湯潑灑於客人庚，致其受傷送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對庚負侵權行為責任 (B) 戊對庚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C) 戊與甲對庚負連帶賠償責任 (D) 丙丁與戊對庚各負三分之一賠償責任

【解析】

丙丁與戊對庚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五三號判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參照。

- (C) 16. 甲乙於民國101年（下同）7月15日口頭訂立為期一年之租賃契約，約定甲於8月1日搬入甲向乙承租之房屋，月租新臺幣（下同）1萬元。11月13日，一般型衛浴熱水設備故障，甲無法使用熱水洗澡，甲向乙表示天冷請馬上修理，乙未為不修理表示。11月21日，甲見乙一直未找人修理，再次通知乙，請乙於11月底前修理完成。12月繳交租金時，甲表示乙一直未修理熱水設備，請求減少11、12月租金。甲見乙遲不動手，於是11月底找人修繕，請人於12月1日安裝最新型熱水器2萬元，及高級多噴頭按摩蓮蓬頭1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訂立一年房屋租賃，依民法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不應僅是口頭約定，租賃契約無效
(B) 甲早在11月13日通知乙修繕，並於11月21日再度通知乙應於11月底前修繕，乙仍不為修繕，故甲之租金給付義務即為免除
(C) 乙經甲一再通知修繕，仍不為修繕，致甲無法完全使用租賃物時，乙負修繕義務不履行之責任
(D) 12月1日安裝之熱水與衛浴設備，係乙在11月底未履行修繕後，甲有權請人修繕，其全部費用得由租金中扣除

【解析】

民法第429條第1項「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及第430條「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參照。

- (D) 17. 甲將房子1棟出租予乙，月租新臺幣3萬元，租期3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兩人得不親自書寫租賃契約之內容，而以書局所出售之租賃契約書，作為訂約之用
(B) 若甲親自書寫租賃契約之內容，作為訂約之用，兩人並於契約書簽名時，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為3年
(C) 若乙親自書寫租賃契約之內容，作為訂約之用，兩人並於契約書蓋章代替簽名時，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為3年
(D) 甲乙以書局所出售之租賃契約書，作為訂約之用，兩人於契約書並未親自簽名或蓋章，

這一次，給你最強的試

二 試 總 複 習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 定期更新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 命題趨勢

【 司律名師領軍 】

公
法

李 澤(李荃和) 孫 權(王鼎城)
 嚴塔爾(賴秉詳) 呂懷德(雷化豪)
 霖 徊(蘇詣倫)

民
事
法

袁 翟(林政豪) 苗 星(施宇宸)
 李尚易(江明軒) 廖 毅(廖家宏)
 宋定翔(王俊翔)

刑
事
法

陳介 (陳辰軒) 李 星(李昕陽)
 柳 震(柳國偉) 伊 谷(阮宥橙)
 高 晉(郭明松)

商
法

董 謙(王勇植) 蕭 雄(許涪閱)
 江 赫(江沛其) 廖 毅(廖家宏)
 孟 成(陳昱澤)

選
試

安潔拉(陳映如) 吳 軍(吳俊志)
 棋 許(王士維) 名 揚(楊茗毅)
 郭 羿(郭耘豪)

李○慧

【考取】109律師(勞社)
 109調查局(法實組)

我以二試總複習為主，並針對弱科挑
 最多一本解題書，反覆閱讀，補習班
 提供的資源豐富且老師會濃縮最新重
 點，資訊量已經足夠，重點是反覆閱
 讀並輸出。

舒○涵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二試總複習，各科老師都用心整
 理當年度重要議題、修法等資訊，對
 分秒必爭的考生有重大助益。另外，
 講義中各科重點及爭點的整理，可以
 迅速複習及找出尚不熟之處。總歸來
 說講義內容非常豐富，看熟以後不僅
 實力備增，更有定心丸的功用。

11.15
 (一)前

報名 110二試總複習

優惠 **2000**元起

二試考前關鍵衝刺
 視訊/在家/函授多元學習 來班洽詢

司法官. 律師

這一次，就是要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申論模板

搶救你的涵攝三段論

建立申論寫作模板 快速建構完美擬答
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訓練審題力
快速掌握考點**

搭配重要考點，訓練垂直解題思維，讓你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



新班開課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厚植論述力
高效重整思維**

搭配熱門實務見解
透過考點、答題架構說明
強化寫作論述能力



**強化寫作力
釐清論述層次**

針對每一個爭點
建立答題SOP
建立起答題大綱

蔡○翔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參加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就是老師教導如何下筆，答題架構如何編排，而老師上課內容就是解題，不同於總複習的課程，對當時我答題寫作很有幫助，按照老師的答題模板，也會一些基本分數。

張○琪 【考取】109律師(勞社)

推薦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老師會很完整地上完爭點整理並且練習，短短的課程但幫助很大。準備二試一定要練習寫題目，一定要實寫並且計時，因為我好幾次都寫不完，我覺得練習對我寫題目幫助很大。

11.15(一)前

報名110申論模板班

優惠 **1000**元起

更多開課訊息 請洽全國各班

僅以按指印代替之，該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為3年

【解析】

民法第3條「I.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II.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III.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參照。

- (C) 18. 甲為出賣人，乙為買受人，經過多次看屋後，雙方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1日訂立A屋買賣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104年4月15日交屋，並同時協同辦理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乙又於104年4月13日將其對甲之請求交屋及辦理登記之債權讓與丙，對價1300萬元，乙丙間並無特別擔保之約定。不料甲在104年4月10日又將該屋賣給丁，價金1200萬元，並於104年4月12日辦理移轉登記給丁。丙出示乙丙契約，向甲請求移轉所有權並交付A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乙丙、甲丁間皆成立不動產之房屋買賣契約
(B) 當甲不履行對丙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時，丙得主張乙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C) 乙丙間之債權讓與契約有效
(D) 因乙丙當初未通知甲，所以丙不得向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解析】

民法第294條第1項「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參照。

- (C) 19. 關於租賃關係之終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有修繕之必要時，經承租人定期催告後，出租人拒不修繕時，承租人得終止租約
(B) 定期租賃期限屆滿前，如承租人死亡時，承租人之繼承人得終止租約
(C) 訂有期限之租約，雙方均不得約定終止
(D) 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法對承租人取得法定留置權時，承租人趁出租人不知而取去留置物時，出租人得終止租約

【解析】

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意定終止權。

- (B) 20. 甲、乙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畫家乙為甲繪製一幅肖像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就報酬給付期限無特別約定時，應於乙完成該肖像畫後，始得請求約定之報酬
(B) 於甲受領遲延期間，該畫毀損滅失之危險仍由乙承擔，惟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C) 若乙於肖像畫完成前過世，該承攬契約即為終止
(D) 甲得隨時終止該承攬契約，惟須賠償乙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

【解析】

民法第508條第1項「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參照。

- (A) 21. 下列何者原則上非屬民法所定委任關係之法定消滅事由？
- (A) 受刑之宣告 (B) 死亡 (C) 破產 (D) 受監護宣告

【解析】

民法第550條「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參照。

- (B) 22. 甲向乙承租A棟大樓作為經營商場之用，於甲裝潢過程中，因施工工人丙之重大過失引發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火災，致A 大樓部分燒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如不能繼續使用大樓，得向乙請求減少租金
- (B)甲對工人丙之行為所引發之火災，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C)因由工人丙之行為所引發之火災，甲對乙無庸負任何責任
- (D)甲如不能繼續使用大樓，得向乙主張終止租約

【解析】

民法第 434 條「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參照。

- (C) 23. 甲向乙承租A 果園，約定租期20 年，自西元（下同）2002 年1 月1 日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租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租約經公證。甲承租果園後，開始於A 果園種植果樹，2006 年後果園之果樹開始可以採收水果。2009 年乙因資金問題，向B 銀行借款500 萬元，並以A 果園提供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乙應在2017 年12 月31 日返還500 萬元借款，屆期乙無力償還，B 銀行實行抵押權，並於2018 年1 月15 日查封A 果園。乙於2017 年10 月31 日又將A 果園賣給丙，並於2017 年11 月3 日辦理移轉登記給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民法第425 條第1 項規定，丙因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成為出租人
 - (B) B 銀行將查封情事通知甲後，得向甲主張查封A 果園後之租金
 - (C)從2018 年起，B 銀行得向甲主張A 果園之天然孳息收取權，甲不得拒絕，直到乙付清借款為止
 - (D)甲於查封前，由 A 果園所收取之天然孳息，不在抵押權之效力範圍內

【解析】

民法第 864 條「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參照。

- (B) 24. 甲將其所有A 地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乙未經甲同意，將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間之債權契約
 - (B)乙將A 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為無權處分，無論丙是否善意，均效力未定，應經借名人甲承認，始生效力
 - (C)甲乙得隨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
 - (D)若甲係為躲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而與乙通謀虛偽訂立A 地借名登記契約者，該借名登記契約無效

【解析】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 (B) 25. 甲在臺北工作，無法與其年老父母同住臺南。某日，甲回老家，發現鄰居乙剛好車子壞掉，甲表示願意贈與其所有之A 車於乙，並於交付A 車後，乙應每天探視甲之父母，協助其購物、打掃住所等事宜，乙欣然同意。惟甲並未依約將車交付乙，乙見甲並未實現當初承諾，而拒絕繼續探視甲之父母並為其購物、打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A) 甲乙間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

(B) 甲交付A 車與乙探視甲之父母及購物打掃之義務有類似對價關係，所以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C) 乙無先履行之義務，而應由甲先履行其贈與之承諾

(D) 若甲交付該A 車，甲在乙所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擔保責任。於A 車有重大瑕疵時，乙得解除契約，拒絕履行其負擔

【解析】

附負擔贈與，贈與人仍有先給付之義務，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參照。

(D) 26. 下列關於善意取得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受讓後，知悉讓與人無處分權時，仍得主張善意取得

(B) 拾得遺失物，不得主張善意取得

(C) 占有改定於受讓人受現實交付時，如為善意，得主張善意取得

(D) 民法第 949 條規定盜贓物之回復請求權，不以占有人已為善意取得，始得請求

【解析】

民法第 949 條第 1 項「最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參照。

(C) 27. 民法關於共有物管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共有物之管理，共有人未以契約約定時，應以共有人逾三分之二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B)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保存行為及改良行為，均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C) 共有人間關於不動產共有物管理之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應有部分之受讓人

(D) 共有人依民法規定之方法決定共有物之管理後，對共有人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民法第 826-1 條第 1 項「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參照。

(B) 28. 甲為擔保對乙之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債務，將自有200 坪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乙將上述600 萬元債權中之200 萬元讓與丙，並即通知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丙取得A 地200 萬元之抵押權，依抵押權之從屬性，得對A 地全部行使抵押權

(B) 依抵押權之從屬性，丙取得A 地200 萬元之抵押權，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得對A 地全部行使抵押權

(C) 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丙取得A 地200 萬元之抵押權，亦得對A 地全部行使抵押權

(D) 依抵押權之從屬性，丙取得A 地200 萬元之抵押權，亦得對A 地全部行使抵押權

【解析】

民法第 295 條第 1 項「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及第 869 條第 1 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參照。

(C) 29. 抵押權人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情形，得於必要時，聲請併付拍賣抵押物以外之標的。下列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所有人甲先為乙設定有效期限90年之普通地上權，乙並於該筆土地上建有別墅一棟。其後，甲又提供該筆土地為丙設定普通抵押權，則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聲請法院將該別墅與土地併付拍賣
- (B)土地所有人甲於土地上建有房屋一棟以供自住，其後僅提供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則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聲請將該房屋併付拍賣，惟對於房屋之賣得價金，無優先受償權
- (C)土地所有人甲先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其後再以該地為丙設定有效期限90年之普通地上權，丙並於該筆土地上建有別墅一棟。抵押權人乙實行抵押權時如受有影響，得請求法院除去該地上權，就丙所有之別墅得主張併付拍賣
- (D)土地所有人甲於土地上建有房屋一棟以供自住，其後僅提供土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為實行抵押權，當事人約定由抵押權人承受抵押物之所有權時，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乙得主張連同承受土地上房屋之所有權

【解析】

民法第866條第2項「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及第877條第2項「前項規定，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參照。

- (B) 30. 甲將其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擔保自己對乙新臺幣500萬元之債務，乙將該債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若乙、丙雙方為債權讓與時，疏未提及抵押權，亦未為抵押權之移轉登記，則在乙讓與債權於丙之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抵押權歸屬於乙 (B)抵押權歸屬於丙
- (C)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 (D)抵押權因無所附麗而消滅

【解析】

民法第295條第1項「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參照。

- (D) 31. 債務人甲在其土地上依序為其債權人乙、丙、丁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之普通抵押權，分別擔保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50萬元、120萬元之債權。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讓與丁，甲之土地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150萬元 (B)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120萬元
- (C)丁可受分配之金額為200萬元 (D)乙可受分配之金額為80萬元

【解析】

民法第870-1條第1項第1款「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得以下列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但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一、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參照。

- (A) 32. 甲有A地及其地上之B屋，其因欠債致A地遭債權人乙依強制執行程序查封拍賣，由丙拍定之。甲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利用丙之A地？
- (A)法定地上權 (B)法定抵押權
- (C)法定不動產役權 (D)租賃關係之推定

【解析】

民法第838-1條第1項「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其僅以土地或建築物為拍賣時，亦同」參照。

- (C) 33. 甲將其所有市值新臺幣 (下同) 1000 萬元之A 地移轉於乙，以擔保乙對甲之1500 萬借款債權。惟因擔保不足，甲復請其友人丙提供市值800 萬元之B 地，擔保乙對甲之借款債權，並交付B 地所有權狀於乙。嗣後，甲未依約對乙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所為之擔保行為，實務上認為係屬無效
- (B) 甲未對乙清償債務，乙應取得甲之同意，始取得A 地所有權
- (C) 丙交付B 地所有權狀於乙，實務上認為存在丙同意係就B 地設定抵押權之意思
- (D) 依共同抵押之法理，乙如同時拍賣或變賣A、B 兩地，乙應先就B 地賣得之價金受償

【解析】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04 號判例「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為信託的讓與擔保，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務，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參照。

- (B) 34. 關於共同共有關係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數人繼承遺產，於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之關係
- (B) 無限公司股東對公司全部資產與負債之關係
- (C) 合夥人對合夥財產之關係
- (D) 未經登記之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對祭祀公業財產之關係

【解析】

民法第 827 條第 1 項「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第 2 項「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參照。

- (B) 35. 區分所有權人甲居住於住宅專用大廈中，經常邀請非住戶之不特定人士頻繁進出從事祭拜活動，發出聲響已達妨害其他住戶安寧及居住品質之程度，且甲更於大廈住戶共用之頂樓平台設置大型祭壇。同樓層鄰居乙係向區分所有權人丙承租之住戶，深感生活受到嚴重干擾，乙擬請求法院排除甲之干擾侵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非區分所有權人，原則上不得以自己名義訴請法院排除噪音侵害
- (B) 縱甲行使自己專有部分之權利，祭拜活動仍不得有妨害大廈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 (C) 大廈住戶共用之頂樓平台，得由過半數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供甲專用
- (D) 大廈住戶共用之頂樓平台，縱依區分所有人全體同意約定由甲使用，亦非法律所許

【解析】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 條「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參照。

- (A) 36. 下列關於代筆遺囑見證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未成年人不得為見證人 (B) 至少須有 2 人以上
- (C) 見證人應為遺囑人之繼承人 (D) 見證人應向法院登記

【解析】

民法第 1198 條「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參照。

- (C) 37. 甲、乙於民國100 年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協議離婚，並請證人丙、丁於離婚協議書上簽

名，但其中證人丁僅透過甲之轉述而聽說乙同意離婚，並未親自見聞乙離婚之意思。甲、乙皆善意無過失相信他們已完成法律之形式要件，遂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一年後，甲與戊結婚，戊因甲之戶籍謄本上離婚記事，確信甲已離婚，但並不清楚甲、乙之離婚過程。有關甲、乙離婚及甲、戊結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之離婚無效
- (B) 甲、乙之婚姻，自甲、戊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C) 甲、戊之婚姻為重婚，其結婚無效
- (D) 甲、乙之婚姻消滅後，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民法第 988-1 條「I.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II.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III.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IV.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V.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V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參照。

- (D) 38. 甲、乙為夫妻，婚後生下女丙、子丁。丙、丁皆成年後，甲罹患失智症，乙決定將其送至 A 安養機構，該機構中負責照顧甲之護士戊對其照顧甚為細心。由於甲之狀況持續惡化，乙、丙、丁討論是否應為其聲請監護宣告。倘若甲別無其他親屬，下列關於監護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倘若乙、丙皆反對，丁不得自行向法院聲請對甲為監護之宣告
 - (B) 甲受監護宣告後，其法定監護人依法定順序為配偶乙
 - (C) 倘若乙、丙、丁皆同意，法院得選任戊擔任甲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人
 - (D) 甲受監護宣告後，不得為遺囑

【解析】

民法第 1186 條第 1 項「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參照。

- (C) 39. 下列關於甲男、乙女於婚後所訂立之契約，何者非自契約訂立時發生效力？
 - (A) 甲男、乙女與丙子訂立收養契約，並經法院之認可
 - (B) 甲男、乙女訂立分別財產制之契約，並於法院登記
 - (C) 甲男、乙女訂立離婚之書面契約，並至戶政機關登記
 - (D) 甲男、乙女訂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契約，並至法院公證

【解析】

民法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參照。

- (C) 40. 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遺產未分割前，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各繼承人對遺產無單獨處分權
 - (B) 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託他人代為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 (C) 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 10 年為限。逾越 10 年期限，該遺囑無效
 - (D) 共同繼承人未保留胎兒之應繼分而分割遺產時，該分割無效

【解析】

民法第 1165 條「I.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定。II.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參照。

- (B) 41. 關於婚後財產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B) 夫或妻以其婚後取得之慰撫金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 (C) 夫或妻以其改用法定財產制前所取得之薪資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 (D) 夫或妻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者，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解析】

民法第 1030-1 條第 1 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其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參照。

- (C) 42. 甲男已喪偶，有乙與丙兩子。戊女已喪偶，有二女丁、己。乙與丁女結婚，丙未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與丁之母戊結婚
 - (B) 丙得與己結婚
 - (C) 乙死後，丙不得與丁結婚
 - (D) 乙與丁離婚後，甲不得與丁結婚

【解析】

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第 2 項「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參照。

- (B) 43. 甲男乙女為夫妻，兩人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甲與丙女有婚外情，乙至為傷痛，並向法院訴請與甲離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不得向乙請求贍養費
 - (B) 甲不得向乙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 (C) 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D) 甲離婚後與丙結婚，乙不得限制之

【解析】

民法第 1030-1 條第 1 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其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參照。

- (D) 44.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乙與丙男有婚外情，並生子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丁推定為丙之婚生子
 - (B) 丁視為甲之婚生子
 - (C) 丙得提否認丁為甲婚生子之訴
 - (D) 婚生否認之訴之除斥期間經過後，丙得收養丁

【解析】

民法第 1063 條「I.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III.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參照

- (A) 45.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順序及親等同一時，應按人數平均分擔義務
 - (B)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屬第一順序
 - (C) 夫妻離婚後，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仍須對該子女負扶養義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D)子女因負擔對父母之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得減輕其義務

【解析】

民法第 1115 條第 3 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參照。

(A) 46.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未滿七歲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B)拋棄繼承之效力，自法院收到繼承人之書面表示日起生效

(C)繼承人對繼承權得為一部之拋棄

(D)拋棄繼承得附條件與期限

【解析】

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參照。未滿七歲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B) 47.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黃金，對丁有債務 50 萬元尚未清償。甲之繼承人為其子女乙、丙。下列何種情形，乙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利益？

(A)乙對甲長期不聞不問，甲生前曾表示乙不得繼承

(B)乙趁丙、丁不注意，自行開啟甲之保險箱，取出黃金隱匿於自己家中

(C)乙變賣黃金欲清償對丁之債務，但出售時黃金價格下跌，僅賣得 25 萬元

(D)乙、丙將黃金變賣獲得 30 萬元價金後，每人分得 15 萬元

【解析】

民法第 1163 條「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參照。

(A) 48. 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及財產管理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養父母均死亡時，本生父母即回復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

(B)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原則上屬於共同代理

(C)未成年子女於春節時所收到之紅包，父母對其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權

(D)父母濫用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管理權時，法院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財產管理權之行使

【解析】

民法第 1080-1 條第 1 項「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參照。

(C) 49. 單親父甲育有子女乙、丙、丁。甲死亡時，留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並無遺囑。甲生前，乙曾向甲借貸 40 萬元，且全數尚未清償，丙曾向甲借貸 50 萬元，且全數尚未清償。於遺產分割時，乙、丙、丁各可取得多少遺產？

(A)乙 40 萬元，丙 40 萬元，丁 40 萬元 (B)乙 70 萬元，丙 70 萬元，丁 70 萬元

(C)乙 30 萬元，丙 20 萬元，丁 70 萬元 (D)乙 40 萬元，丙 30 萬元，丁 50 萬元

【解析】

民法第 1154 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及第 1172 條「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參照。

(B) 50. 甲乙結婚後育有一子丙，平日由甲之母丁照顧。嗣後甲乙協議離婚，約定由乙對未成年丙行使親權。關於對丙之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現行法未明定丁得請求與丙會面交往

- (B)甲乙既然約定由乙對丙行使親權，則甲無須負擔扶養義務
(C)甲乙間關於甲與丙會面交往之約定，日後仍有可能請求法院變更之
(D)乙日後擬將丙出養給戊時，仍須取得甲之同意

【解析】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民事判決「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可資參照。

- (B) 51. 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此為下列何種立法主義或原則之具體規定？
(A)自由心證主義 (B)直接審理主義 (C)言詞審理主義 (D)公開審理主義

【解析】

針對作成本案判決之法院是否應親自聽取當事人辯論及調查證據，我國法原則上採取直接審理主義（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參照），例外仍兼採間接審理主義（如：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但書、第 270 條第 2、3 項、第 289 條至第 295 條）。

- (D) 52. 下列何者非屬於法定訴訟擔當？
(A)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所提起之訴訟
(B)遺產管理人關於遺產保存所提起之訴訟
(C)受家事法院選定為財產管理人者為失蹤人所提起之訴訟
(D)民事訴訟法容許公益社團法人為其社員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

【解析】

(A)屬於。破產法第 75 條：「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於裁定開始破產程序後，破產人現有之財產構成破產財團。從而，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管理及處分權，該等財產依破產法規定移由破產管理人加以管理及處分。是以，就破產財團，僅破產管理人基於法定訴訟擔當，具有當事人適格，故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起訴時，應列破產管理人為原告，始為合法。最高法院 38 年度台上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按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行使其撤銷權，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如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固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惟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為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按即現行法第 401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所受判決既對於破產人亦有既判力，是破產管理人為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之聲請，破產人自無一同被訴之必要。」

(B)屬於。民法第 1178 條之 1、第 1179 條參照

(C)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彰簡字第 129 號判決：「民法第 10 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14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否則為當事人不適格。」

(D)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參照。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將其訴訟實施權藉由「選定」行為而授予被選定人（選定當事人），故被選定人在訴訟上有為選定人作為形式當事人進行訴

做對選擇，衝刺才有意義

法 | 研 | 衝 | 刺



掌握命題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文章透析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題庫解析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科目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憲法	霖 徊 (蘇詣倫)	11/14(日)18:30
民法	李尚易 (江明軒)	12/11(六)14:00
刑法	蔣 偉 (蔣勝謙)	12/08(三)18:45
公司法/證交法	李 言 (李明智)	12/14(二)18:45
行政法	于 歆 (周宛萱)	12/04(六)09:30
民訴	蘇 燦 (蘇子陽)	12/05(日)09:30
刑訴	暮 蟬 (初怡凡)	12/12(日)18:30

11.15(一)前

報名法研衝刺班 全修 **1680元**

公法/民事法
刑事法/商法 單選任一科 **500元**

劉○臻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補習班每年都有出的法研所全解，法研所的題型趨勢一定程度上會出現在國考中，因此推薦至少都要看過一遍人家如何答題，但建議不要盲目背下來，若有疑問一定要去找老師問清楚。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120小時，瓶頸鬆動 快速進階

進階強化



進階 刑法

60
HR

柳震 柳國偉
律師

授課大綱：

刑法解題技巧與犯罪分類、刑法原理原則構成要件、違法性(一)、違法性(二)、罪責、其他可罰條件、錯誤(一)(二)、未遂犯、犯罪行為人形態(一)(二)、過失犯與不作為犯競合論、沒收.刑罰論、侵害個人專屬法益

侵害財產法益(一)(二)、侵害社會法益(一)、侵害社會法益(二).國家法益、刑法考題實例演練、實務見解分析



進階 民法

60
HR

廖毅 廖家宏
律師

授課大綱：

權利、權利主體、物、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瑕疵、消滅時效、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一般及特殊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責任、共有(一)(二)、普通抵押權(一)(二)、最高限額抵押權、善意取得的相關議題、財產法混合考題的實例演練(一)(二)

多元學習模式 新班開課



進階刑法

11/21
(日)10:00

進階民法

12/19
(日)18:30

11.15
(四)前

報名進階強化班

優惠9800元起

陳○宇

【考取】109律師(海海)

刑法推薦柳震老師，老師會在爭點上羅列不同實務見解和學說看法，並且能把內容簡化說明外，還可以把要在考卷上陳述的內容，利用簡短的句子，表達出實務和學說的精隨。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訟之訴訟實施權，而為任意訴訟擔當之一種。

(B) 53. 關於公開審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第三人之業務秘密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審理不公開
- (B) 家事事件之審判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如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審判長應許可其旁聽
- (C) 言詞辯論，以書記官朗讀當事人書狀所載之起訴聲明為始
- (D) 當事人所聲明證據涉及隱私時，應引用文件或照片以代替言詞陳述

【解析】

- (A) 錯。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參照。
- (B) 對。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參照。
- (C) 錯。民事訴訟法第192條參照。
- (D) 錯。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參照。

(D) 54. 甲將A車以新臺幣30萬元之價格出賣給乙，乙受該車交付而使用後，認為A車引擎可能曾經泡水致有瑕疵，甲卻予以隱匿不告知。關於買賣A車之紛爭處理程序，甲、乙間成立之下列協議，何者不生效力？

- (A) 在未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而不成立以前，不得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協議
- (B) 就A車有無經泡水致生瑕疵之事實，委由某專家為判定並請受訴法院依其判斷結果為事實認定之協議
- (C) 雙方應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則應提付仲裁而不提起訴訟之協議
- (D) 為達成慎重而正確之裁判，如雙方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作成本案判決之協議

【解析】

- (A)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1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固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無違。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諸如仲裁、調解、和解及調處等非訴訟機制。現代法治國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訴訟或其他程序亦居於主體地位，故在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當事人應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俾其得以衡量各種紛爭事件所涉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 (B) 仲裁鑑定契約，係指兩造當事人針對「認定個案事實之方法」所成立之訴訟契約，進而，因係兩造合意委由法院以外之第三人（仲裁鑑定人），就個案所涉構成要件要素作成判斷，並願受該判斷結果拘束，故法院應尊重當事人之合意，亦受該判斷之拘束。¹此係本於辯論主義對於當事人在事證之蒐集與提出的主導權限的尊重，故就A車有無經泡水致生瑕疵之事實，甲乙可合意委由某專家為判定並請受訴法院依其判斷結果為事實認定之協議
- (C) 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2項、仲裁法第4條參照。

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6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約定委由法院以外之第三人就法律關係存否之事實或構成要件要素作成判斷，並願受該判斷結果所拘束之仲裁鑑定契約，其性質具有訴訟契約中證據契約之性質，本於辯論主義之事實處分自由及自主選擇定紛爭解決程序之綜合評量，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固得承認其效力，[...]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D)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參照。

- (C) 55. 關於民事訴訟上訴告知與職權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應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B)原告將訴訟告知於第三人者，應將起訴狀直接寄送該第三人
 - (C)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
 - (D)債權人對保證人訴請履行保證債務，保證人對主債務人為訴訟告知者，主債務人雖逾時參加，仍視為其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訴訟，債權人之勝訴確定判決對主債務人得為執行名義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65條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66條參照。
- (C)對。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參照。
- (D)錯。民事訴訟法第67條、第63條參照。

- (D) 56. 甲冒用其弟乙之姓名為原告，對丙起訴，請求確認丙與乙間承攬關係不存在。法院於訴訟中查知冒名一事，並確認乙並無起訴之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以本案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
 - (B)法院應以無原告存在為由，逕行報結
 - (C)法院應命乙承當訴訟
 - (D)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

【解析】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裁定：「按當事人之真偽，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冒用他人姓名或本無其人而捏造姓名提起訴訟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四四號著有判例。」

- (C) 57. 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120 萬元。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甲、乙均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且均經法院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僅有自稱為甲之輔佐人丙到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之起訴
 - (B)法院應令丙以甲之輔佐人身分為陳述
 - (C)此時發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
 - (D)受訴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參照。輔佐人，指經審判長許可，於期日由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到場，輔佐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為訴訟上陳述之第三人。其不得單獨到庭，若偕同到場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退庭，即失其輔佐人之資格，而不得為訴訟行為。²

- (B) 58. 關於程序之改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認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
 - (B)法院認本於票據有所請求之事件，案情繁雜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 (C)簡易事件改用通常程序者，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 (D)法院改用訴訟程序之裁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解析】

- (A)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第5項參照。
- (C)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第435條參照。

² 最高法院 41 年度台上字第 824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6 項、第 436 條之 8 第 3 項參照。

(D) 59. 有關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及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訴訟關係有闡明之必要，而審判長未為闡明者，其進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B)對於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定，輔佐人若有不服，得提出異議

(C)審判長得指定受命法官試行和解

(D)於言詞辯論時，當事人須先經審判長許可後，始得向他造當事人自行發問

【解析】

(A)對。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判決：「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其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同旨：43台上12判決（原判例）、105台上2156判決）

(B)對。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惟該許可，審判長得隨時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76條參照）。其所輔佐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於訴訟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如：訴之聲明、主張事實、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³另參民事訴訟法第201條。

(C)對。民事訴訟法第202條、第377條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200 條參照。

(D) 60. 原告甲列乙及丙為被告，訴請該管法院准予分割A地，陳述：兩造按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共有A地，就其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為此提起本訴等語，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准予分割並將A地分成B部分由甲、C部分由乙、D部分由丙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丙於收受第一審判決書當日死亡，而其唯一繼承人戊聲明承受訴訟之情形，戊與乙得一起具名提起上訴

(B)在甲提起本訴訟以前，丁獲丙同意在B部分土地上蓋建房屋，如丁曾於第一審參加被告丙之訴訟，則丁得輔助尚未死亡之丙提起上訴

(C)在丙具狀陳明捨棄上訴權之情形，如乙提起上訴，其上訴之效力仍及於丙

(D)就受訴法院准分割A地之本案判決，甲無提起上訴之利益，故其提起之上訴為不合法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168、172、188條參照。且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仍得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2項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56條參照。實務見解認為裁判分割訴訟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可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民事判決：「按分割共有物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且實務見解認為上訴屬於有利行為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前段。

(D)錯。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原告雖然「請求分割」，但參照民法第824條第2項以下之規定，針對「如何分割」（分割方法之決定），實體法之規定則並未予以明定，而係授權由法院依職權裁量酌定，法院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換言之，針對如何分割，適用職權裁量法理，而不採用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之內容，故某程度可謂其實質上屬於非訟事

³陳啟垂，《民事訴訟法（上冊）》，2015年10月，1版，頁163。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件（針對其他部分，仍適用處分權主義第一層面及第三層面之內容），但因如何分割涉及所有權之範圍及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重大影響當事人之利害，故仍將其於形式上列為訴訟事件（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以下、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予以訴訟化審理，藉此受有判決程序之嚴密程序保障，是以，可稱之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或「非訟事件訴訟化」。而「形式之形成訴訟」的形成判決，即便判決主文之形式上對當事人之一造甲並無不利，但若允許其上訴，其於實體法上可能獲得更有利之判決時，應認為其具有上訴利益。

(B) 61. 關於書面作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兩造當事人得合意使證人於法院外用書狀陳述後提出
- (B) 證人以書狀陳述者，因非在受訴法官面前所為，所以無須具結
- (C) 證人以書狀陳述後，經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法院仍得通知證人到場陳述
- (D) 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證人，得以電信傳真，將其書狀傳送於法院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3 項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6 項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參照。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7 項參照。

(B) 62. 甲主張乙向其購買轎車，尚欠價金新臺幣（下同）16 萬元未付，訴請乙給付其中 8 萬元，並陳明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件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B) 本件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
- (C) 經甲、乙同意時，法院得不調查證據，在 8 萬元以內酌定乙應給付甲之金額
- (D) 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 6 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16 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2 項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4 參照。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參照。

(D) 63.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至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其起訴時之事實主張略以：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0 日，騎機車行經臺北市某交岔路口，遭乙駕駛汽車不慎撞及致受傷，現仍繼續治療中，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乙賠償等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受理本起訴時，為特定訴之聲明，應先闡明令甲在一定期限內具體表明其全部請求金額，並更正其訴之聲明，否則應裁定駁回起訴
- (B) 經法院調查證據結果，甲認為其得主張之全部損害金額為 100 萬元時，不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 100 萬元
- (C) 受訴法院就兩造所聲明之證據為調查後，得心證認為甲亦與有過失時，雖未經闡明兩造當事人使其有辯論之機會，亦得以該心證為判決基礎
- (D) 受訴法院如得心證認為乙就甲之受害確有未盡法定注意義務之情事，但其損害額難以證明而要酌定損害額時，既應斟酌已調查證據之結果，亦應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解析】

- (A) 錯。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B)錯。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後段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97條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4項參照。

- (B) 64. 下列敘述之確定判決，何者具有對世效？
- (A)就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獲勝訴者
 - (B)就確認婚姻無效之訴，原告獲勝訴者
 - (C)就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原告獲勝訴者
 - (D)就因通姦所生損害賠償請求，原告獲勝訴者

【解析】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8條參照。

- (C) 65. 甲向乙購買腳踏車一台，約定價金為新臺幣1萬5千元。甲於收受腳踏車後逾期未繳付價金，乙乃向法院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關於本件訴訟之審判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受訴法院應先通知兩造到場進行調解程序，如果甲不理會該通知而不到場時，受訴法院一律必須另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兩造到庭，始得進行訴訟之本案審理
 - (B)在甲就乙所主張之價金金額有爭執時，受訴法院應於調查證據後始得為本案判決，僅經兩造同意不調查證據時，始得不經調查證據程序
 - (C)乙仍應表明其本案請求之對象範圍（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後，受訴法院始得進行本案審理及判決
 - (D)法院為甲敗訴之判決時，若乙未聲請為假執行宣告，基於處分權主義之原理，法院不得於判決中逕為假執行之宣告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第436條之8、第436條之12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參照。
- (C)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4條參照。
- (D)錯。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參照。

- (D) 66. 關於法院進行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期日到場係屬當事人之權利，故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之情形，係屬權利不行使之行為，所以不論在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或家事事件程序，法院不得對其處罰
 - (B)法院調解程序之進行一定要在法院內為之，不得至法院外進行調解，以避免影響法院威信
 - (C)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之情形，已成立之調解有無效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起訴請求確認調解無效
 - (D)關於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之調解，經兩造同意者，調解委員得以書面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經法官核定後，發生與調解成立相同之效力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409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之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410條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參照。
- (D)對。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參照。

- (B) 67. 關於爭點整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弱者，從來不是你的名

弱科救星

自主選擇
精華學習

×

專業權威
多元輔考

×

聰明省錢
小資首選

×

加強弱科
實力倍增



正規班

收復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進階強化班

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
及判決分析

可視個人需求

A + **B** 自由配

方案 A

B區
任選4科

方案 B

A區+B區
任選3科

方案 C

A區任選4科
+
B區任選3科

方案 D

A區任選5科
+
B區任選4科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
民法(不含身份)、民訴(不含家事)
公司、智財、財稅、勞社
海商海洋、公務員法、行政學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任選2科搭配)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份法、家事法、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法組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社會學
立法程序與技術

【爭點班/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進階民法、進階刑法
(任選2科搭配)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
申論模板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

11.15(一)前 報名弱科救星方案

限定優惠 **22000**元起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成功需要勇氣，高分需要爭點解題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 老師出題閱卷 × 突破學習盲點 × 提升寫作能力

爭

剖析爭點
培養爭點意識

學

掌握學說
理解見解差異

寫

實戰演練
訓練寫作能力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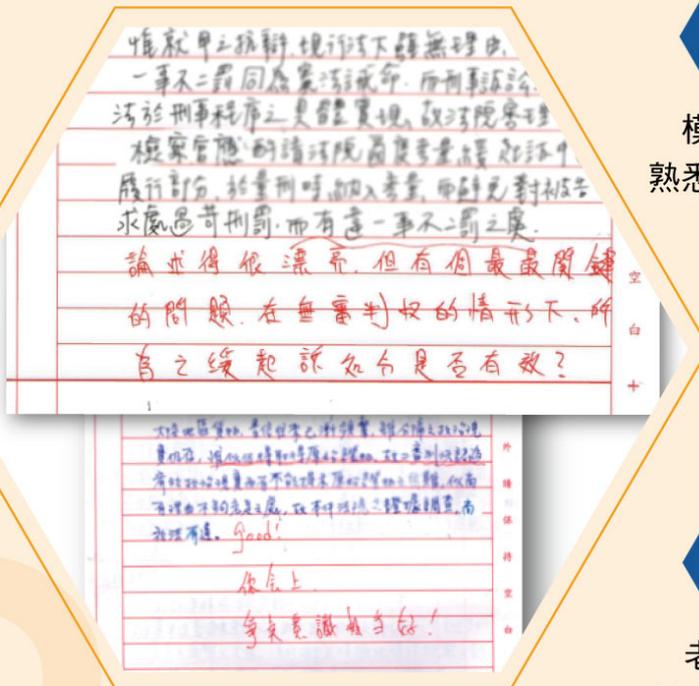
模擬國考
熟悉作答節奏

檢

答題盲點
逐步檢視調整

校

老師親閱
檢討問題校正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11.15(一)前

110/111年爭點班 優惠9000元起

111年爭點解題班 優惠20800元

張○榕

【考取】109律師(海海)/109四等書記官

推薦爭點解題班，爭點會提醒考生傳統重要爭點，並補充實務或各校教授最近新文章產生的爭點；解題則是評估自己的即戰力，當場寫題、老師解題、事後拿回考卷檢討的模式，可以調整寫題目的時間分配，練習抓爭點的能力，了解寫題目的鋪陳或是架構上的不足。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A)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
- (B) 爭點整理為集中審理制度之重要環節，不得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為之
- (C) 當事人兩造就事實上爭點，如已為簡化之協議，應受其拘束
- (D) 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法院得不受當事人爭點簡化協議之拘束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1第3項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270條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參照。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但書參照。

- (B) 68. 甲起訴主張乙向其買受A 機器，價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乙簽發同面額之支票以為價金之支付，屆期不獲兌現為由，依買賣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100 萬元。乙於第一審審理中，抗辯A 機器有瑕疵，致其生產之產品遭下游客戶退貨，受有120 萬元之損害，主張甲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提起反訴，請求甲應給付1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得以言詞提出
- (B) 乙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提起反訴，甲見狀立即具狀撤回本訴，無須得到乙之同意，即發生撤回效力
- (C) 甲撤回本訴，乙之反訴即失其依附，應視為撤回
- (D) 如甲於起訴時表明僅依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價金，法院應以本訴及反訴非行同種訴訟程序，裁定駁回反訴

【解析】

- (A) 錯。民事訴訟法第261條參照。
- (B) 對。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參照。
- (C) 錯。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但書參照。
- (D) 錯。本訴與反訴均行通常訴訟程序，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之適用。

- (A) 69. 甲將新臺幣5,000 元之A 畫交乙保管後，竟遭乙據為己有而拒絕返還，甲乃訴請乙返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B) 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
- (C) 乙如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不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
- (D) 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法院得不待甲聲請，依職權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解析】

- (A) 錯。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參照，小額訴訟程序僅適用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因此本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參照。
- (B) 對。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參照。且本件並無第436條之24第2項之適用。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參照。

- (D) 70. 甲依所有權起訴請求乙返還無權占用之A 地，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甲將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A)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非A地所有權人，法院應以甲為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判決駁回甲之訴
- (B)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已非A地所有權人，法院應以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判決駁回甲之訴
- (C)甲之訴訟不受影響，但丙得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法院應予許可
- (D)甲之訴訟不受影響，法院仍應實體審認乙是否無權占有A地，據以判決乙應否返還A地

【解析】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367號裁定：「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故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求訴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該讓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至受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固得依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在僅他造不同意其承當訴訟之情形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惟均須以其所受讓權利之當事人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始有其適用。倘讓與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為權利之一部，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則該受移轉權利一部之第三人應祇成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而已，充其量僅屬是否可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參照），自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80號判決：「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所謂移轉，祇問有移轉事實，不問移轉之原因究係基於法律行為抑法律規定，且無論權利移轉或義務移轉或請求標的物之占有移轉，均包括在內。」

- (A) 71. 甲、乙對未辦保存登記之A屋所有權有爭執，甲對乙起訴請求確認甲就A屋之所有權存在，乙於訴訟進行中對甲提起反訴，請求確認乙就A屋之所有權存在，法院應如何處理？
- (A)就本訴、反訴一併審判
- (B)以反訴欠缺確認利益為由，判決駁回反訴
- (C)以反訴為重複起訴為由，裁定駁回反訴
- (D)以本訴為反訴之先決問題為由，裁定停止反訴之訴訟程序

【解析】

本題中本訴與反訴涉及同一系爭物之所有權歸屬，為避免裁判矛盾，應就本訴、反訴一併審判。

- (A) 72. 第三審法院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或發交他法院後，在第二審法院審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 (B)當事人不得擴張上訴聲明
- (C)當事人不得變更其聲明
- (D)當事人不得提起反訴

【解析】

- (A)對。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但書參照。
- (B)錯。基於民事訴訟法第473條反面解釋，一般認為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得擴張其上訴聲明⁴，惟更審程序中得否擴張上訴聲明？對此，實務見解認為，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但同法第二審程序並無禁

⁴ 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判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止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之規定，故上訴人在第三審法院為發回或發交後之第二審程序，仍得擴張上訴之聲明。⁵

(C)錯。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參照。

(D) 73. 關於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再審之訴合法且有再審理由時，法院如認為原判決為正當，得以裁定駁回之

(B)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時，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以裁定駁回之

(C)再審之訴有法定之再審事由時，法院應先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然後再行本案審理，不得逕為本案有無理由之裁判

(D)家事法院就遺產分割請求事件所為確定本案判決，當事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504條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參照，再審程序僅於不合法時會先裁定駁回。

(D)對。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

(B) 74. 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者，應將其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表明於上訴狀

(B)不論上訴人有無主張原判決之法律見解涉及原則上重要性，其上訴均須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C)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判決，兩造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未踐行爭點整理而以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D)對於第二審法院就家事訴訟事件所為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第三審法院如認原判決之判決理由矛盾但不影響原判決結果時，不得廢棄第二審判決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1款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4參照。

(D)對。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參照。

(D) 75. 關於原告在通常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如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無須被告同意，即屬合法

(B)原告為訴訟標的之追加後，雖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視為同意訴之追加

(C)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者，縱未經被告同意，亦屬合法

(D)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可認原訴因撤回而終結，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雖未適用同法第255條第2項事由，但有認為得依民事訴訟

⁵ 最高法院 93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旨：101 台抗 396 裁定、95 台上 2525 裁定）。

法第463條準用第255條第2項⁶。

(C)錯。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並未適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事由。

(D)對。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原判例）：「原告將原訴變更時，法院以其訴之變更為合法，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者，應專就新訴裁判。原審既認上訴人在第一審所為給付票款之訴，於原審變更為給付租金及損害賠償之訴為合法，則在第一審原訴之訴訟繫屬，應因訴之變更而消滅，亦即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判，應因合法的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原審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不得就第一審之原訴更為裁判，原審見未及此，竟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駁回可認為撤回之原訴，於法自有違背。」

(D) 76. 甲基於借款返還請求權，向法院訴請判令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乙抗辯其已部分清償。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60 萬元及該部分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甲就其敗訴之全部提起上訴，乙則於逾上訴期間後在第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其敗訴之全部為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向第二審法院撤回上訴，乙雖表示不同意，惟因撤回上訴係屬向法院所為單方之訴訟行為，一經提出即生撤回效力，不因乙是否同意而受影響

(B)若甲合法撤回上訴，在其撤回上訴範圍內，原判決失效且視同未起訴，惟因甲係經第一審判決後始撤回上訴，故將來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

(C)因上訴之撤回將影響上訴人權益，故撤回上訴僅能以書面為之，甲不得在第二審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向受命法官撤回上訴，否則縱符合其他要件，亦不生撤回上訴效力

(D)若甲合法撤回上訴，因乙逾上訴期間始提出附帶上訴，該附帶上訴因甲撤回上訴而失其效力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3項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4項準用第262條第2項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461條參照。

(B) 77. 有關支付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務人收受支付命令後，未於20 日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B)發支付命令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C)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有異議，應附異議之理由，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書狀

(D)出租人以租約到期為理由，得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承租人返還房屋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參照。

(C) 78. 甲（夫）18 歲與乙（妻）20 歲，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二人，甲向家事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並請求法院酌定甲為丙及丁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在此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乙受監護宣告，經選定戊為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係未成年人，無程序能力，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否則其訴不合法

⁶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18年9月，2版1刷，第710頁。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B)乙受監護宣告後，縱使證明其有意思能力，亦應由其監護人戊代為訴訟行為，乙不得再自為訴訟行為
- (C)在判決認為婚姻無效之訴為有理由以前，依原告起訴時聲明之意旨，受訴法院不得先為酌定甲任丙及丁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本案裁判
- (D)在甲所提本件訴訟之程序上，乙不得反訴請求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

【解析】

- (A)錯。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參照。
- (B)錯。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3項、第55條參照。
- (C)對。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參照。甲向家事法院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甲類事件），並請求法院酌定甲為丙及丁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戊類事件），後者係以前者作為先決法律關係，請求基礎事實相牽連，故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可合併提起。
- (D)錯。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參照。
- (D) 79. 關於家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事件，不公開審理，第三人一律不得旁聽
- (B)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若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合併請求，法院應適用訴訟法理為審理
- (C)於遺產分割訴訟，就「遺囑真正與否」之爭點，應適用職權探知主義
- (D)於確認婚姻無效訴訟，就「婚姻是否有效」之原因、事實，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所拘束

【解析】

- (A)錯。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2項參照。
- (B)錯。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2項參照。
- (C)錯。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參照。
- (D)對。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第58條參照。
- (A) 80. 甲夫、乙妻婚後生有未成年子丙，全家居住於臺中，後甲、乙不合，乙離開臺中至臺北工作，丙由甲之父母接至苗栗老家照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以乙逕自離家，未負責照顧丙，時間長達1年以上，請求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甲任之，苗栗地方法院對此事件有管轄權
- (B)甲以二人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提起離婚事件，苗栗地方法院對此事件有管轄權
- (C)甲以乙去向不明，先請求法院酌定由甲行使或負擔丙之權利義務（下稱親權事件），之後再對乙提起離婚訴訟，離婚事件應移送於親權事件之法院合併裁判
- (D)法院審酌丙之最佳利益時，應依職權調查一切證據，但無庸讓丙表示意見

【解析】

- (A)對。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參照。
- (B)錯。家事事件法第52條參照。
- (C)錯。家事事件法第105條參照。
- (D)錯。家事事件法第78條、第108條參照。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考取AB案，你選哪一案？為考取而開的班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規劃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最多
衝刺課輔導功能齊全



課程最超值

隔年僅繳交回班費
立即節省許多花費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頒發
優渥獎學金以茲鼓勵

適合從基礎到進階，預計3年學習的
在校生或社會新鮮人

方案 A

安心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以下方案4選2
A. 司律單科任選3科
B. 爭點解題班
C. 一試題庫班
D. 二試總複習

適合逐年強化上榜實力，欲補足
律師學分班的繁忙社會人士

方案 B

超強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

起
回班上課僅需繳交換證費用
可續享司律正規班完整輔導

報名 方案 A or B，若欲加選

司律單科

爭點解題班

一、二總

申論模板班

上榜極訓班

專案價
5折

楊○婷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上過2年面授正規班，大科幾乎都有2或3種師資可選擇，聽不習慣或聽不懂都能換一個班上。像我大學時對於刑法真的很不了解，就把3位老師的課都聽過一遍。面授班雖然很累，但這樣的課程安排對我來說彈性很大，幫助也很大，能夠隨時問老師問題也是面授班優點之一。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金榜函授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司法函授 正規課程

檢察官(偵查組、財經組)、司法事務官法事組、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監獄官、公證人、觀護人(少、社)



〔 選 對 課 程 | 贏 得 上 榜 〕

金榜提供一系列專業司法課程，讓考生可以依個人學習需求，選擇真正適合自己的課程

👑 **必勝課程** (雲端) **加強課程** (雲端)

法學基礎課程
奠定上榜實力

購全套即提供，先建立邏輯概念，
利於後續正課學習

頂尖師資陣容
口碑好評推薦

部分科目提供雙師資選擇，
可依個人喜好挑選合適師資

11/7 號前
考場限定優惠
最高折扣破萬元

雲端 課程觀看期限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365天(12個月)止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180天(6個月)止
	課堂板書	彩色紙本
課業諮詢	✓	✓
申論批改	✓	✓
專題講座	✓	✓
法學基礎	✓	✓

增值服務

專業課程介紹
掃我立即看





金榜函授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中華電信
Chungwa Telecom

雲端技術支援

線上下載 / 離線觀看



全新

上課雲

8大功能好評上線

- | | | | |
|--------|--------|--------|--------|
| 1 主題課程 | 2 看課紀錄 | 3 收藏課程 | 4 課堂備註 |
| 5 線上筆記 | 6 倍速播放 | 7 畫質調整 | 8 自動續播 |



雙平台APP 全新推出



彈性自主學習 / 雲端學習

—— 整個城市24hr都是你的線上學習場



時間充分運用

連上網路-隨時上課



課程自由安排

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學習輕鬆便利

雲端課程-功能齊全

購課後5-7個工作天，即可收到教材&教材每月寄發2次，學習進度超前排程

更多課程優惠 請洽全國保成學儒